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25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我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路线起自常合公路嘉泽互通西侧 2.55 公里处，终点在新昌枢纽以北约 1.53 公里处接扬溧高速公路。线路全长 38.422 公里，其中金坛段 16.573 公里，溧阳段 21.849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8.0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每小时，设置互通 7 处，分离式立交桥 1 处，收费站 5 处，其中在溧阳北收费站设置养护排障中心 1 处，交警大队 1 处，在江苏中关村收费站设置路政大队 1 处。2010 年 4 月，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编制完成了《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12 号）。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部分路段有轻微摆动，摆动距离均小于 200 米。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调查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儒林收费站、长荡湖收费站、江苏中关村收费站、上黄收费站、溧阳北收费站均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儒林收费站、长荡湖收费站、江苏中关村收费站、上黄收费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收费站外自有水塘，溧阳北收费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埭头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废气主要是收费站食堂油烟。收费站食堂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

（三）噪声：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全线采用低噪声 SMA 沥青路面，11 处敏感点采取声屏障措施，其中 1 处敏感点采取了双侧声屏障，声屏障长 2949 米，高 3.5 米~4.5 米，样式为吸隔声屏体相间布置的直弧形声屏障。

（四）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用于绿化施肥。

（五）其他：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优化了桥面排水设计，对跨越湟里河大桥、北干河大桥、中干河大桥、中河大桥、丹金溧漕河特大桥及石界滩特大桥均设置了桥面径流系统，并设置了敏感水体警示标志牌，跨河桥梁两侧采用加固型防撞栏。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调查报告》表明：

（一）生态环境：工程实际永久性征用土地 4037.6 亩，比环评时减少了 257.8 亩。沿线设置 4 处取土坑，占地均为农田，其中 2 处恢复为鱼塘，1 处恢复为蟹塘，1 处恢复为公园湖泊。全线共设置施工场地 9 处，占地均为农田。施工结束后，8 处施工场地已复绿，1 处施工场地按当地村民要求恢复为蟹塘。采用客土喷播或挂网客土喷播的方法进行植草护坡，选用砼预制块衬砌拱防护与绿化等相结合的防护形式，取得了很好的视觉和防护效果。公路中央分隔带、边坡等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二）废水：儒林收费站总排口、江苏中关村收费站总排口出水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 1072-2007）中标准限制要求。溧阳北收费站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制要求。

(三) 噪声 : 共设置 22 处声环境现状监测 , 其余未进行现状监测的敏感点类比代表性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根据运营初期车流量及类比结果表明 , 沿线敏感目标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4a 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 固废 : 按规定处理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经验收合格 , 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 , 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 , 预留资金 , 及时采取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认真履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 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 , 确保环境安全。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 , 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溧阳市环保局、金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4 日

抄送 : 江苏省环保厅 , 溧阳市环保局 , 金坛区环保局 , 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